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舉行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竇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蘇溢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股份總數，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賦予董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之權力)項下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附註：

1. 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
7.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